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XUE SHENG SHANG HAI SHI GU CHU LI BAN FA
SHI YI JI SHI YONG ZHI NAN

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教育部政策研究与
法制建设司编著—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ISBN 7-5006-4849-9

I.学… II.教… III.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规-
解释-中国 IV.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883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 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64039127 发行部电话:(010)84028550

河北衡水华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0.25 印张 235 千字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001-30 000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6-4849-9/D·138

目 录

编写说明	(1)
上篇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释义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30)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72)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90)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120)
第六章 附 则	(131)
下篇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指南	(14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制定和实施的有关主要 问题问答	(150)
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与预防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有关的规定节选	(158)
一、关于教育部门、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举办者 责任的规定	(158)
二、有关学校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160)
三、关于教师、学生职责的规定	(165)
四、有关监护人及其职责的规定	(166)

五、关于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规定	(168)
六、关于侵权的救济途径及赔偿范围的规定	(173)
七、关于追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	(174)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选编	(184)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84)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186)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90)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94)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96)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0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08)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214)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19)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223)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227)
国家教委、劳动部、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体委、卫生部	
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	(231)
公安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广播影视部关于广泛宣传	
《消防安全 20 条》的通知	(233)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236)
建设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23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241)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委、公安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244)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旅游活动中交通 安全工作的通知	(25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教育和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54)
交通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春游水上运输安全 的通知	(25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保学生春游和其他集体活动安全 的紧急通知	(25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陕西、重庆等地学校相继发生食物 中毒事件的通报	(259)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8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8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8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 的具体规定(试行)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316)

编写说明

近年来,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随着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形式和内容越来越丰富,在这种情形下,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依法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由于缺少学校预防学生伤害事故职责和处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给学生伤害事故的妥善处理带来很大难度,使受伤害学生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切实的保护,也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明确学校保护学生人身安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建立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规则和程序,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教育部有关部门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和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起草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并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广泛征求了教育界专家、法学专家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及家长的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于2002年6月25日以规章形式即教育部令第12号正式颁布,并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保护学生、学校合法权益为基础,突出强调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明确了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妥善处理事故的基本原则,界定了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承担的责任,规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途径、程序及赔偿等。该办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学校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增

强学校的安全意识,规范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有利于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素质教育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为了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广大干部和教师、学生及家长及有关人员学习、落实《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参与办法起草工作的人员编写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本书分为两篇。上篇“释义”,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针对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的实际,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逐条做了较为详尽的说明和解释。下篇“实用指南”,收集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学校安全职责、学生伤害事故的性质、处理原则、伤残的鉴定和赔偿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为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了较全面的相关依据。

本书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学习和准确理解该规章的内容,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工作和依法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的出版将会对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更好地学习、落实《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提高学校安全意识,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起到积极作用。

本书章节写作分工:第一章、第五章 张文;第二章 王大泉;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章附则 夏娟;第三章、第四章 张永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统稿、审定:孙霄兵 张文;组织、策划:王家勤

编 者

2002年8月26日

上篇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提要】

本章是《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总则部分。总则是本规章立法原则的阐述,是规章具体内容的概括和总纲。总则中除规定有关本规章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外,突出了对学校学生伤害事故以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并原则规定了学校和学生积极预防伤害事故发生方面的主要责任。同时本章还规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为具体划分事故责任奠定了基础。特别是本章还依据民法及教育法律的基本原则对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中各界普遍关注的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问题作了表述。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

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首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是学校工作的重要职责,也是制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根本目的。学校作为专门的教育机构,应充分尽到保护、关照学生人身安全的责任。学校是学生接受教育的专门机构,学校除应依法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外,在教育教学中学校有依法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义务和职责。保护学生安全,是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学校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应当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保护学生安全,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办法的目的首先是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其次,为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依据。由于儿童、青少年是最为活跃的群体,学校是儿童、青少年最集中的地方,特别是随着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内容的丰富和方式的改革,以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不断增加,在教育教学中,也增加了发生学生伤害的可能性。由于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面,目前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伤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的司法解释外,尚无专门针对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法规,因此对已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方的责任认定、事故处理途径、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领导及教师如何追究责任缺乏明确的依据,给伤害事故

的处理造成很大困难,也不利于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制定处理办法,规范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的规则和程序,明确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和赔偿原则,为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了依据。

第三,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制定本处理办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处理办法除进一步明确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的职责,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外,明确了学校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应负的责任,规定了学校对负有责任的伤害事故的赔偿义务,以及对无力筹措全部赔偿金的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的要求,以切实保障受伤害学生得到及时合理赔偿,充分体现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

第四,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承担着培养教育全体学生的职责,学校的工作关系着学校全体学生的利益。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不仅要保护受伤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保护学校及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必须依法界定学校责任和对负有责任的伤害事故进行赔偿。无限扩大学校责任,要求学校背离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高额赔偿,或者在处理事故中受伤害学生一方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干扰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影响全体学生的学习,侵犯全体学生的利益,也是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所以本处理办法在维护受伤害学生权益的同时,也规定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处理原则。

第五,依法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是事故处理必须遵循的原则。由于现行有关法律中对学生伤害事故所涉及的学生伤害事故的性质、学校保护学生安全的法定职责、伤害事故的赔偿等已有相关规定,所以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涉及学生、学校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原

则,在教育部职责范围内,以明确学校法定职责为基础,以确定学校事故责任和建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为主要内容,制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制定规章除首先明确立法目的外,还必须明确规定规章的适用范围。由于在生活中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的情况不尽相同,不同的情况需适用不同的法规或规章来处理,因此,本办法作为规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规章,必须明确学生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伤害,以及造成什么样的伤害适用本办法。学生是一种社会身份,学生除上学、参加学校的活动外,还是家庭和的成员,接触社会的方方面面,有自己的日常生活,并不是学生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发生的伤害都依据本办法处理。教育部作为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学生伤害的处理作出规定。教育部的规章只能对学生发生的与学校有关的伤害事故的处理作出规定。因此,第二条对本办法适用的主体、时间、空间、伤害的含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是学校的义务,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组织的其他活动中保护学生人身安全是学校必须履行的职责。因此,本条首先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

首先,在学校实施的教学活动是学生学习的主要形式。学生到学校学习,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是学生与学校发生关系的最主要的方式,也是发生与学校有关的学生伤害的主要背景。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是指学校实施的各种课程教学及各种教育活动,不仅包括各种课堂教学,也包括学生自己动手的物理、化学实验课和操场上的体育课等各科教学,也包括教学实践、实习、军训等校外进行的课程。例如学生在上课期间打闹被打伤,上化学实验课被化学药品烧伤,上体育课被摔伤,在劳动课中被劳动工具碰伤等,都属于在教育教学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另外教育教学活动除按课程表进行的课程教学外,也包括在校内开展的思想教育、文艺、科技、体育课外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例如在参加学校的科技小组做实验中,在运动队、舞蹈队训练中发生的学生伤害都属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都应按本办法规定处理。

除此以外,学校为配合教育教学的需要,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各种实习、实践,以及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发生的事故,也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所以为配合校内教育教学,学校开展的校外活动,如学校组织学生参观、游览、观看文艺演出,参加公益劳动,学校教师带领学生或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学生在校外进行的春游、看电影、植树、打扫环境卫生等等,凡属学校对学生负有组织、管理、保护安全责任的期间,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都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生伤害事故。

其次,本条规定的适用范围还包括“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在实际生活中与学校有关的学生伤害,除有可能发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外,还有的学生伤害并不是发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而是发生在学生在校期间的自习课、课间休息、放学后、上课前、就餐时等非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或者在学生宿舍、学校锅炉房等非教育教学场所。例如课间休息时学生被楼道中的障碍物绊倒,学生在打开水时,因水龙头坏了被烫伤等,虽不是在教师上课期间发生的,但在这些时间,这些场所,学校负有保证设施安全,应保证楼道的畅通和各种设备的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所以,本条规定这类学生伤害事故也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是说,在学校的教室、操场、图书馆、宿舍、游泳池等所有由学校负责管理的场所,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用具、用品、设备、设施引起的学生伤害,即学校依法对学生负有管理责任的所有空间和时间内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都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另外需明确的是,有些学校的体育设施已向社会开放,在这期间,学校对前来活动的人员(包括本校学生)已不再负有管理教育职责,除因设施不安全造成的伤害外,学校不承担责任,也不属于本办法的处理范围。

但应当明确,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并不意味着一定是学校责任事故,如何认定事故责任,在本办法第二章作了具体规定。

伤害应分为人身伤害和精神伤害。人身伤害是指直接对身体造成有损害后果的创伤,造成的后果有明显征兆,或通过普通医学手段的身体检查作出鉴定,对造成的原因作出准确判断。而精神

伤害则是指给被伤害人造成的思想、情绪、精神痛苦而引发的被伤害人的精神疾病。由于引起精神伤害的原因十分复杂,是否引发精神疾病又与人的个体差异有较大关系,而且引发精神疾病一般具有渐变的过程,难以客观准确界定造成伤害的直接外因,所以界定伤害事故一般是指造成的人身伤害。《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的学生伤害也仅限于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即直接造成学生身体器官及功能损害后果的事故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基本原则的规定。

在本规章明确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后,本条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近年来,由于对学生伤害事故缺乏明确的处理依据,加之现在的学生多为独生子女,以及部分媒体的炒作等,都增加了伤害事故处理的复杂性。在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中,有的是学校疏于管理、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但学校推脱责任,使学生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而有的则是家长要求学校对学生承担全天候的照顾责任,认为孩子只要离开家上学,出了事应由学校负全部责任,致使一些学校的学生伤害事故拖了多年无法处理,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使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成为困扰学校的一大难题。当前,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学生更多地接触社会,参加更多的活动。活动范围的扩大,数量的增多,也增加了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概率。由于出了事故难以处理,部分学校为避免学生出事而减少学生活动,特别是校外活动,影响了素质教育的开展。所以明确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原则,是确定责任划分标准和规定事故处理程序的基础,也是妥善处理学

生伤害事故的前提。本条明确规定,事故处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

首先,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依法处理是当今社会处理一切事务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原则,也是做到客观公正、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的根本保证。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涉及学校、教师对学生的保护职责、学生伤害事故的性质、学校承担责任的性质、事故处理方式、赔偿形式等多方面的问题。对此,《教育法》、《教师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等都有相应的规定,为规范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办法”的具体内容充分体现了有关法律原则及精神。

其次,责任的认定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由于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各不相同,认定当事各方的责任是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前提。学生伤害由于直接涉及当事各方的切身利益,客观公正是保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也是减少争议和纠纷的基础。客观,即要求事故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认定造成学生伤害的原因,学校和家长都不应出于主观臆断,更不能故意隐瞒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真相,不得弄虚作假。公正,既要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也不能要求学校履行法律规定以外的职责。应实事求是地评价学校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和学生自身的行为。学校既不能推卸责任,受伤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也不能不加分析地将全部责任推给学校。

第三,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还必须做到合理适当。当事各方提出的解决方案或要求应当合理可行,特别是在赔偿问题上,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医疗费用

和经济赔偿方面,事故责任方要充分考虑事故给受伤害学生带来的人身损害后果,赔偿金额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使受伤害学生得到相应治疗和康复,责任方应充分考虑伤害给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带来的痛苦,关心、爱护受伤害学生,不能敷衍搪塞,推脱应负的责任。对于学校责任或者其他学生责任的事故,受伤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提出的赔偿要求要适当,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本原则,考虑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和责任方的实际承受能力,不应脱离损害后果的实际补偿需要,提出不切实际的巨额索赔,也不应超出责任方的实际可能,例如要求学校为其家庭成员安排工作或解决家庭住房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无关的不合理要求,更不能对学校采取报复行为,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伤害学生和事故责任者只有遵循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才能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为便于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分清事故责任,使受伤害学生尽快得到应得的赔偿和减少事故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本处理办法还规定了及时、妥善的处理原则。学生伤害事故的及时处理涉及两方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首先应当及时、妥善救治受伤害学生,把伤害的不良后果降到最低程度。另外应及时处理事故善后。学生伤害事故久拖不决,会增加事故处理的难度。及时处理有利于事故的调查,便于取证,真实客观地反映造成事故的原因,以利于公正、实事求是地划分事故责任,使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发生学生伤害对受伤害学生、家长和学校都会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及时处理使受伤害学生尽快得到应得的赔偿,有利于受伤害学生的治疗和康复,也有利于尽快恢复学校和受伤害学生家庭的正常秩序,减少发生学生伤害带来的负面影响。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和受伤害学生及其他当事方应本着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